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2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（計算式：3,090－500＝2,5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、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